

草案

金門縣文化局

金門進士叢書 契約書

委託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

書名：

承製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金門縣文化局金門進士叢書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金門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合作案名稱：（以下簡稱本著作物）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【詳如規範書】

三、合作期間：

即日起至 **108年12月10日**前完成出版，並送達指定之交貨地點。

四、作業說明：

(一)文字打樣稿提交時間：乙方需於**108年8月20日**前提送委製文字稿六份供甲方審查同意通知乙方相關意見，以利乙方後續作業進行。

(二)書稿打樣提交時間：乙方需於**108年10月20日**前提送書稿六份打樣，甲方需於108年10月30日前函知乙方相關意見，以利乙方後續作業進行。

(三)出版時間：乙方應於**108年12月10日**前完成出版本著作品，並送達甲方1000本。

五、本合約書內容經甲乙雙方協議訂立委託條款如後：

第一條：委託期程：**即日起至108年12月10日止**。

第二條：

(一) 委託內容：乙方應負責甲方委託之「」內容寫作文稿及印製出版1000冊，甲方並得依出版需要修正圖文內容。

(二) 本書出版後贈與該書作者**200**冊著作及辦理新書發表會事宜；乙方出席活動會場，所有支付費用（機票或住宿）必須由乙方自行承擔。

(三)本委託案核定計畫預算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，自行保存五年，以備審計處等相關單位查核。

第三條：契約總金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（含稅）。

一、契約依下列約定辦理分期付款：

（一）第一期款：提交計畫標的規劃並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完成簽約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，撥付新臺幣\_\_\_\_\_（40%）。

（二）第二期款：於期末書稿打樣完成，經甲方審查並修正完成通過後，於交付專書1000冊，經甲方驗收通過後，檢送第二期款領據，撥付新臺幣\_\_\_\_\_整（60%）。

第四條：權利聲明

- （一） 本案著作權由甲乙雙方共有，雙方均有再版或推廣之義務與權益，唯不得有損雙方名譽或權益之行為。
- （二） 本案執行中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。本案完成後，甲乙雙方均可共同使用。
- （三）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資料、內容應聲明及保證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，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，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，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。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，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。
- （四） 若本案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、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乙方願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，與甲方無關。
- （五） 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甲方得取消資格及停止5年投件申請文化局任何補助，並追回抄襲補助款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- （六） 中途解約者需繳回已撥付款項並停權向本局投件補助申請2年。
- （七） 公告預算為新臺幣90萬，受託人需與本局辦理議價。
- （八） 以個人投件者，中途不得變更為協會或團體為契約主體；可為團體或個人投件申請。
- （九） 聯名（多人）投件申請者，請自行推派代表人，掌控管理專案和處理帳

務。切結書要於投件時一併交付申請，寄（送）至文化局。

- (十) 乙方同意永久授權甲方或其授權之人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，內容、圖片、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，如授權「金門縣文化局」、「國家圖書館」、「國立公共圖書館」、「台北市立圖書館」、「新北市立圖書館」等公共圖書館之「數位典藏」保存金門文獻，並於網路系統提供非營利性之公開閱覽及查詢等。
- (十一) 若本案作品有引用圖片或內容，應註明原作者與原出處，並徵得原作者之書面同意，本案乙方代表人保證已通知原作者之本案契約之條款。
- (十二) 關事項若有爭議，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，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，同意臺灣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十三) 出版時間: 乙方應於**108年12月10**完成出版本著作品，並印刷成果圖書1000本，(須送達金門縣文化局800冊圖書，檢據證明乙方留存200冊圖書。) 乙方交付200冊留存之圖書，擇由印刷廠商提出寄達乙方郵寄資料加以佐證，俾利辦理驗收結案付款事宜。

第五條：解除契約：

乙方若有違約或發生重大事故，致不能履行契約責任者，得將全部或部份未完成之撰寫拍攝等事務，甲方得逕行委託其他作者或委託經甲方同意之其他專家承辦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：罰則：

本委託案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，由甲方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：

- (一) 每逾一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，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，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；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繳納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(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)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
(二)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之委託案，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，就另行辦理委託案所增加之一切費用，並得向原受委託者追回。

(三) 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（如天災、人禍等）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使工作期間內，無法完成委辦工作，不適用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之處理方式，由乙方檢附有關文函徵得甲方同意延期或雙方協議辦理。

(四) 乙方對委辦案有洩密情事、至甲方遭受任何損失，乙方應與甲方協商賠償事宜，並負全責。

(五) 乙方對委辦案有審查疏失、管理不善、至甲方遭受任何損失，乙方應與甲方協商賠償事宜，並負全責。

#### 第七條：成果驗收：

(一) 圖書1000冊。（方交付200冊留存之圖書，擇由印刷廠商提出寄達乙方郵寄資料加以佐證，俾利辦理驗收結案付款事宜。）

(二) 乙方需提供給甲方有關本著作物以下相關檔案：

1. 圖文書之完稿編輯物件檔（如\*.ai、\*.cdr…等）。

2. PDF檔案（正式付印版本）。

3. 文稿檔(doc可編輯格式)及圖檔(jpg或jmp)，圖檔需包含文字及不含文字版本。

4. 網頁版之PDF檔案，上列四項，請分別以CD或DVD片燒錄，一式6份，並於光碟上標明內容，提供甲方保存之用。

第八條：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或經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。

第九條：本合約以及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，均視為合約之一部份，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條：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；副本伍份由甲方存查，乙方存乙份。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。

立約人（甲 方）：金門縣文化局

代 表 人：

住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

電 話：(082)323169

立約人（乙 方）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## 《金門進士叢書》編印1000冊 需求規範書

一、品名：編印《金門進士叢書》印製案。

二、數量：平裝1000冊。

三、規格：

(一) 開本—18開 (17x22公分)。

(二) 頁數—封面封底計2面，獲選者作品文字不得低於8萬字，最高不得超過9萬字(含標點符號)；圖片不得低於100張且最高不得超過150張，頁數不得少於220頁。

(三) 設計完稿—應由得標廠商負責，基本完稿規格由本局提供包含封面、書背、摺封口、內頁字體、級數、行間、版面樣式等制式規格，提供廠商參考沿用，以維持套書風格。完稿後，需經本局審查通過，發付印製。

(四) 製版—

1. 電腦製版，採高階PS版。

2. 打樣：付印前全書打樣須經本局審核通過，方可付印。

(五) 紙張—

1. 封面：採用300P灰銅紙。(須經本局審核通過)。

2. 印板：印刷時請增列大事紀及編年比照表。

3. 印刷中全書至少220頁，書籍至少一半為彩色印刷，成書後若發現錯誤，由雙方協商是否重印或其他補救方式。其重印或補救工作之支出成本費用，由導致錯誤之一方負責承擔。若為小瑕疵不需重印或補救，但瑕疵為廠商之責任時，甲方得扣除製作費用。

4. 內文紙張：建議採用80磅微塗紙(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勿使用銅版類內文用紙)。

5. 裝訂—平裝，折封口不得少於10公分，加蝴蝶頁。

6. 蝴蝶頁：前後需裝置各2張蝴蝶頁，採用120磅星幻紙(須經本局審核通過)。

## 範例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000書名 / 000作	--初版--
-- 金門縣金城鎮：金門縣文化局, (例2018.12)	
面；公分	
ISBN 000- (平裝)	

000 000

金門村史

出版／金門縣文化局

發行人／

作者／

總編輯／

主編／

編輯／

校對／

攝影／

編輯委員／

審查委員／

地址／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

電話／082-323169

網址／<http://web.kmccc.edu.tw>

印刷／公司

初版一刷／2019年12月

定價／新台幣元

I S B N／ (平裝)

G P N／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

## 「金門進士叢書」注意事項

- 一、文化局logo圖案更改為新版本，請提醒印刷廠商注意勿下載舊版。新版請由文化局網站網址<http://cabkc.kinmen.gov.tw> - 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 - 行政科-金門文化局logo官方標準式下載)。
- 二、版權頁加註「補助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」
- 三、書背印明金門縣文化局logo圖案及「金門縣文化局」字樣。
- 四、印刷前請要求印刷廠商來圖稿校對，必免錯誤以致驗收不過。

